

臺灣大學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專為入學新生訂定「傅鐘獎學金」，物理治療學系將由入學新生中推薦至少 1 名，由學院核定給獎。

申請資格、方式、發給方式說明如下：

1、就讀本校學士班之本國學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入學成績優異
- (2)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
- (3)其他優秀表現

〔註〕優異表現如學測或指考成績單、國際重要競賽獎狀、海外大學入學許可等。

2、申請方式：

7 月份將公告本申請資訊於學系網頁，請符合資格的新生備齊申請資料以電子檔方式(掃描)e-mail 申請

3、發給方式(請見附件傅鐘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續領辦法)



【<<系網頁-高中生專區>>】

~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歡迎您~

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實施要點

本校108.5.14第30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9.2.18第30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0.2.2第308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擬就讀本校學士班之高中應屆畢業本國學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入學成績優異。
 - (二)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
 - (三)其他優秀表現。
- 三、獎勵名額：
 - (一)學院配額：以各學院所屬學系數計算，原則上每學系1名，學院內各學系獎勵名額得互相流用，由學院核定給獎。
 - (二)不分院名額：10名，由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核定給獎。
 - (三)學院增額：15名為原則，由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核定給獎，校方及學院各提供二分之一獎學金。
- 四、大一新生經核定給獎者，獎學金發給方式如下：
 - (一)入學後大一上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10萬元。
 - (二)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每學期可續領獎學金者，將發給新臺幣10萬元，每名獎學金總額最高新臺幣80萬元，最多以領取八學期為限。
 - (三)每學期續領獎學金須為當學期之在學生並須依修課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學生在學系(組)自訂科目每科排名均在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
 - (2)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列所屬學系(組)同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
 - (3)有具體優秀表現事蹟。學生經核准出國修課，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限制，惟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之專業相關課程，且成績必須及格。
- 五、學院得在校方規定期限前，決定學院配額大一新生得獎人並公布之。不分院名額及學院增額由學院審核後，將推薦表及被推薦人之優秀事蹟證明文件，連同學院配額得獎名單，於校方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核定。
- 六、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共同組成。

- 七、獲獎學生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末註冊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 八、獲獎學生若轉系，轉系後第一學期續領資格由轉系前學系核定，轉系後第二學期起，續領資格由轉系後學系核定。
 - 九、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希望出航獎學金、希望獎學金或希望助學金。
 - 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編列其他經費支應。
 - 十一、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傅鐘獎學金續獎實施要點

本系 110.7.7 109 學年度第 10 次教學委員會草案

本系 110.7.16 109 學年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學生傅鐘獎學金續獎方式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每學期續領獎學金者為當學期之在學生並須依修課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學生在本系自訂科目每科排名均在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
2.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列所屬本系同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
3. 有具體優秀表現事蹟。

學生經核准出國修課，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限制，惟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之專業相關課程，且成績必須及格。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本系自訂科目為：

1. 大一上：物理治療教育與專業發展
2. 大一下：彈性貼紮學
3. 大二上：機能解剖學、機能解剖學實驗
4. 大二下：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5. 大三上：肌肉骨骼疾患物理治療評估與鑑別診斷一
6. 大三下：心肺疾病物理治療與預防一
7. 大四上：神經物理治療評估與鑑別診斷
8. 大四下：兒童物理治療學
9. 大五上及下：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任一科
10. 大六上：物理治療專題討論（必須於上學期修課）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本系具體優秀表現事蹟定義：依本系獎懲辦法第四、五點。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亦同。